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www.wistron.com.tw>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7
陸、附錄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4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四、道德行為準則	3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六、誠信經營守則	48
七、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53
八、公司章程	5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5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8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4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7~19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4頁)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二)業經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615,439,600元，以股票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40,619,020元，以現金發放之。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615,439,6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26.2元計算，計發行新股為23,490,061股，每股面額10元，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2元以現金發放。
- (四)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4月16日

買回日期	一〇五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年5月13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5月14日至105年7月13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6元至新台幣2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4,36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33,235,760元
平均買回價格	新台幣21.8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5,175,6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5%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變更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五年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35~37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38~42頁)。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變更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五年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43~47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六(第48~52頁)。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第17~33頁)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1,235,680,958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44,903,093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1,738,675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3,018,187元後，加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2,035,623元與一〇五年稅後淨利2,961,100,586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296,110,059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3,753,047,153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3,802,711,267元，其中股票股利760,542,26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3元)，現金股利3,042,169,007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2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七，第53頁。
- 六、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五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760,542,260元，發行新股76,054,226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760,542,26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6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6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8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2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依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6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 <u>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u> 、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因應營運需求
第十九條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九(第60~64頁)。

二、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資訊產業環境持續面臨個人電腦相關產業需求衰退的衝擊，整體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環境沒有顯著成長。緯創在優化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提升內部營運效率等多項努力下，雖然面臨劇烈競爭，整體營收仍持續些微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回升。

總體而言，105年緯創在整體經濟表現隨著新投資事業之挹注而逐步成長。謹代表本公司所有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使緯創能夠持續成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去(105)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105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6,599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60.12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47.57億元，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達新台幣29.61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元。

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呈現約6%的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回升。在營運管理方面，緯創持續不斷地提昇營運效率、加強材料成本管理及增加製造生產力，整體製造費用呈現顯著下降；整體研發費用方面則略為增加，主要是增加研究發展費用於新事業及新產品線的開發，積極投入產品創新與產業轉型，以因應產業的競爭。

在各產品表現面，以伺服器、網路儲存與網路電話成長比較突出，其他產品則為持平或略有增減。在整體市場成長率及客戶組合方面，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如伺服器，網路儲存等)的市場持續成長，然而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則呈現需求下滑。為因應上述市場之趨勢，緯創持續優化現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和獲利模式。

去(105)年緯創也積極進行組織重整，展開數位化轉型，除在資材和製造管理上推行自動化及智慧化，同時在人員與研發專案管理上也進行更徹底的數位化與智慧化，並透過組織改造推動管理層年輕化，讓整個團隊能夠傳承和活化資源，提升決策速度與精準度，催生加快企業轉型。

此外，緯創也持續發行了「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報告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之需求，我們在105年8月董事會通過修訂緯創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強化公司治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做為全公司遵循之依據。

今(106)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今年我們主要的營運重點是

- (1)活化核心事業(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等)的競爭力。主要是調整現有的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率，以及建立更緊密的客戶關係，加強技術與服務價值的領導地位，提升內部營運效能，達到領先同業的營運績效。
- (2)擴大新興業務的成長與獲利。主要是執行現有成長業務的機會(包括顯示器元件、智慧型手機等)，建立新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手機服務、教育及企業服務)，建立新的技術產業鏈(包括工業電腦、物聯網、醫療、企業級儲存裝置、汽車電子)及建立創新平臺。
- (3)驅動數位轉型。主要是加速數位運營提升方案(包括製造、庫存及研發)，建立緯創工業4.0能力，建立數位化的專案管理、人員管理、營運模式及職能績效管理。

關於業務及產品之經營方針，為因應智慧終端市場持續成長及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成長趨緩，緯創將持續調整客戶、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高價值服務，並透過組織年輕化調整，優化營運效能，提升競爭力並加快轉型腳步。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總體經營環境在全球景氣復甦不確定下，除了物聯網、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等產業持續成長外，傳統資訊產業預期將呈現成長遲緩或衰退；數位經濟正在影響著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數位化轉型是企業生存和整個新形態商業模式的基礎，我們近年致力於轉型為全方位的技術服務提供者(Technology Service Provider, TSP)；隨著雲端發展的趨勢，將電腦、智慧型裝置等硬體設備和雲端數據系統，經由軟體服務緊密結合，提供技術服務平台與及時大數據資訊，做為客戶的技術能量供應商(Technology Powerhouse)。

緯創以客尊、誠信、創新、卓越為主要公司文化。並秉持「利他」的企業哲學，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社會責任。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上，以「運用科技，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的企業」為願景，透過TSP技術服務的經營模式及推動創新和數位轉型，強化核心業務、深化客戶關係以擴大新興業務，並提供更符合消費者生活與環境友善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

在員工與社會方面，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平台，吸引、培育並留住績優的人才和團隊。對內營造持續學習、成長與貢獻環境，給予員工有形無形獎勵，讓每個員工都成為有價值的人；對外經由與公益團體的合作，實際的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升員工內涵，塑造更健全的思想與人格。

在數位轉型方面，藉由大數據手法，更合理地收集與運用資訊，改善公司營運的品質跟績效，來創造高股東報酬率。將獲利回饋給員工、投資人與社會等利害關係人，形成良性循環，構成永續發展的藍圖。

我們相信以上策略將讓我們的客戶能肯定緯創所提供的價值，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性的利益。在此，謹代表緯創全體員工，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緯創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

有關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因銷貨收入認列所衍生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及退貨予客戶，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針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及評估管理當局所設算應計折讓金額之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精準度，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及退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呂朝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16,842	12	23,837,3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922	-	990,99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503,564	16	54,863,43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7,528,856	40	101,172,088	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7,186	1	4,810,16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35,840	-	954,313	-
130X 存貨	10,764,758	3	9,101,3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9,271	2	4,038,181	2
流動資產合計	240,235,239	74	199,767,923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0,136	1	2,507,55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3,845	-	1,089,0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12,625	22	71,895,29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8,953	2	5,769,852	2
1780 無形資產	1,058,875	-	1,220,9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2,012	1	2,606,3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468	-	921,0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202,914	26	86,010,091	30
資產總計	\$ 323,438,153	100	285,778,01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 16,256,177	5	42,040,489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3,715	-	177,4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384,998	15	40,199,208	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568,661	47	97,278,751	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55,336	1	3,549,172	1
負債準備	2,090,668	1	2,015,999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41,160	-	1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5,375,217	5	10,649,007	4
流動負債合計	238,995,932	74	196,060,111	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567,720	3	14,068,205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4,397	1	4,782,95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5,054	1	2,151,24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97,171	5	21,002,397	7
負債總計	256,193,103	79	217,062,508	7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503,165	8	25,554,824	9
資本公積	21,353,585	7	20,707,328	7
保留盈餘	21,344,172	7	22,162,377	8
其他權益	636,406	-	3,012,160	1
庫藏股票	(2,592,278)	(1)	(2,721,183)	(1)
權益總計	67,245,050	21	68,715,506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438,153	100	285,778,014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13,214,569	100	585,799,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9,217,765	96	564,951,067	96
5900 營業毛利	23,996,804	4	20,848,113	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777	-	(212,2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17,581	4	20,635,88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59,548	1	4,617,196	1
6200 管理費用	2,213,758	-	2,161,2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99,847	2	12,053,692	2
營業費用合計	17,873,153	3	18,832,088	4
營業淨利	6,344,428	1	1,803,7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4,103	-	246,6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318)	-	708,264	-
7050 財務成本	(1,123,119)	-	(1,168,7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3,632)	(1)	370,7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7,966)	(1)	156,945	-
7900 稅前淨利	3,446,462	-	1,960,73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85,361	-	626,643	-
8200 本期淨利	2,961,101	-	1,334,094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708)	-	(103,8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85)	-	(13,90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90)	-	(17,661)	-
	(144,903)	-	(100,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768)	-	2,615,29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78)	-	423,7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9,993)	-	(356,1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7)	-	(17,014)	-
	(2,284,422)	-	2,699,9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9,325)	-	2,599,8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776	-	\$ 3,933,920	-
每股盈餘(元)				
9750 每股盈餘	\$ 1.20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7		\$ 0.5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682,674	-	20,441,985	2,788,554	-	24,651,335	1,181,567	(310,913)	23,680	-	69,799,674	-	69,799,674
本期淨利	-	-	-	1,334,094	-	1,334,094	-	-	-	-	1,334,094	-	1,334,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130)	-	(100,130)	438,778	-	2,699,956	-	2,599,826	-	2,599,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3,964	-	1,233,964	438,778	-	2,699,956	-	3,933,920	-	3,933,920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854	-	(357,854)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277)	-	1,394,2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61,921)	-	(2,961,921)	-	-	-	-	(2,961,921)	-	(2,961,9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0,480	-	-	(740,480)	-	(740,480)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680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361,102	-	-	-	-	-	-	-	361,102	-	361,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6,483	-	-	(3,684)	-	-	-	-	(3,684)	-	32,79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2,721,183)	(2,721,18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25,001	-	-	-	-	-	-	-	25,001	-	25,00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152	-	-	(16,837)	-	-	-	-	(3,685)	-	(3,68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70,395)	-	-	(16,837)	-	-	-	-	(187,232)	-	(187,2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707,328	1,394,277	-	13,606,494	3,442,745	(22,389)	288,524	-	28,572,525	-	28,572,52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54,824	-	20,707,328	7,161,606	-	22,162,377	3,442,745	(408,196)	3,012,160	-	68,715,506	(2,721,183)	66,000,000
本期淨利	-	-	-	2,961,101	-	2,961,101	-	-	-	-	2,961,101	-	2,961,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903)	-	(144,903)	(43,104)	-	(2,284,422)	-	(2,429,325)	-	(2,429,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6,198	-	2,816,198	(43,104)	-	(2,284,422)	-	531,776	-	531,776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409	-	(133,409)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277)	-	1,394,2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05,344)	-	(2,905,344)	-	-	-	-	(2,905,344)	-	(2,905,3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6,336	-	-	(726,336)	-	(726,336)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0,202	-	255,813	-	-	-	-	-	-	-	496,015	-	496,015
員工酬勞轉增資	-	-	103,833	-	-	(1,739)	-	-	-	-	102,094	-	102,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533,236)	(533,236)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662,141	-	662,14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7,503	-	-	(3,019)	-	-	-	-	(3,019)	-	(3,01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596)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8,197)	-	279,704	-	-	2,035	-	-	(91,332)	-	269,277	-	269,2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1,353,585	7,295,015	-	21,344,172	1,201,427	(451,300)	6,364,406	-	67,245,050	(2,592,278)	64,652,77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40,619千元及24,56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15,440千元及496,01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淳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6,462	1,960,7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7,693	1,879,383
攤銷費用	350,495	357,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8,303	(548,834)
利息費用	1,123,119	1,168,720
利息收入	(113,057)	(78,403)
股利收入	(106,123)	(124,8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170,582	(80,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3,632	(370,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11)	(5,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6	1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191)	(60,562)
處分投資損失	35,038	1,15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82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5,134)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777)	212,233
其他投資損失	35,653	385,156
資產減損損失	223,530	45,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13,292	2,781,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59,867	(7,391,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356,768)	(15,307,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5,781	130,408
存貨減少(增加)	(1,663,376)	2,031,8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55,878)	(397,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00,374)	(20,933,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185,790	(4,554,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4,289,910	54,953,3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3,836)	436,457
負債準備增加	74,669	283,6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84,131	2,529,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395)	343,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009,269	53,992,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08,895	33,058,792
調整項目合計	46,222,187	35,840,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68,649	37,801,101
收取之利息	107,847	78,453
收取之股利	471,718	378,838
支付之利息	(1,126,275)	(1,179,035)
支付之所得稅	(1,550,295)	(1,750,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71,644	35,329,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67,192	47,95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534)	(226,6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021	171,6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2,571)	(375,319)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52,615	57,1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5,132)	(975,6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61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332,8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748)	(600,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1	158,589
取得無形資產	(188,417)	(317,193)
處分無形資產	12,191	152,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9,431)	(1,058,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4,729)	(2,94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55,949,184	374,197,900
償還短期借款	(481,733,496)	(376,868,27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605,030)
舉借長期借款	6,348,022	22,554,167
償還長期借款	(7,557,347)	(28,749,2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501)	(309,509)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903,716)	(2,961,921)
買回庫藏股	(533,236)	(2,721,18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69,644	25,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47,446)	(15,438,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79,469	16,947,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7,373	6,889,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16,842	23,837,37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

有關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因銷貨收入所衍生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及退貨予客戶，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針對合併公司依銷售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合併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及評估管理當局所設算應計折讓金額之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精確度，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及退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請詳

合併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其他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做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合併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管理階層覆核所得稅計算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就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財務預算進行核對、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預算之假設是否合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並檢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馬新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561,050	21	58,559,75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924	-	2,981,56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6,632	-	218,60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727,482	32	90,940,666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9	-	520,0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8	-	15,71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63,657	-	1,287,752	1
130X 存貨	65,216,279	23	67,610,877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94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06,317	4	9,955,352	4
流動資產合計	225,656,731	80	232,090,337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2,720	1	2,748,47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9,065	1	1,325,1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28,289	2	5,846,37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48,176	13	37,676,747	12
1780 無形資產	1,247,465	-	2,016,7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1,405	2	5,461,0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1,707	1	3,220,18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98,827	20	58,294,707	20
資產總計	\$ 282,755,558	100	290,385,04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 44,762,259	16	77,001,897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5,130	-	1,697,837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035,225	44	99,209,319	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708	-	2,093,958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254	-	66,101	-
負債準備	2,140,679	1	2,084,500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41,160	-	165,919	-
其他流動負債	24,818,792	9	17,524,822	6
流動負債合計	197,453,207	70	199,844,353	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567,720	4	14,068,205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6,258	1	4,908,20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924	1	2,347,07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33,902	6	21,323,478	7
負債總計	214,787,109	76	221,167,831	7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503,165	9	25,554,824	9
資本公積	21,353,585	8	20,707,328	7
保留盈餘	21,344,172	8	22,162,377	8
其他權益	636,406	-	3,012,160	1
庫藏股票	(2,592,278)	(1)	(2,721,18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7,245,050	24	68,715,506	24
非控制權益	723,399	-	501,707	-
權益總計	67,968,449	24	69,217,213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755,558	100	290,385,044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溥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59,908,231	100	623,273,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8,263,714	95	593,857,752	95
5900 營業毛利	31,644,517	5	29,416,236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83,365	1	10,897,273	2
6200 管理費用	2,954,205	1	2,746,33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4,877	2	13,382,922	2
營業費用合計	25,632,447	4	27,026,531	4
營業淨利	6,012,070	1	2,389,7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67,000	-	1,816,4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899)	-	(174,198)	-
7050 財務成本	(1,981,651)	-	(1,862,4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420)	-	200,7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4,970)	-	(19,340)	-
7900 稅前淨利	4,757,100	1	2,370,36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764,096	-	1,099,470	-
8200 本期淨利	2,993,004	1	1,270,89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54)	-	(102,91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4)	-	(14,9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05)	-	(17,758)	-
	(144,903)	-	(100,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812)	(1)	2,338,4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294)	-	423,6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702)	-	(77,1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25)	-	(17,014)	-
	(2,286,083)	(1)	2,701,9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0,986)	(1)	2,601,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18	-	3,872,74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1,101	1	1,334,0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03	-	(63,199)	-
	\$ 2,993,004	1	1,270,8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1,776	-	3,933,92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42	-	(61,173)	-
	\$ 562,018	-	3,872,747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7		0.5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4,682,674	20,441,985	6,803,752	2,788,554	15,059,029	1,181,567	(846,974)	(310,913)	69,799,674	-	23,680	92,479,354	207,422	70,007,096	
-	-	-	-	1,334,094	-	-	-	1,334,094	-	-	1,334,094	(63,199)	1,270,895	
-	-	-	-	(100,130)	2,261,178	438,778	-	2,599,826	-	2,699,956	2,699,956	2,026	2,601,852	
-	-	-	-	1,233,964	2,261,178	438,778	-	3,933,920	-	2,699,956	6,633,876	(61,173)	3,872,747	
-	-	357,854	-	(357,854)	-	-	-	-	-	-	-	-	-	
-	-	(1,394,277)	-	1,394,277	-	-	-	-	-	-	-	-	-	
-	-	(2,961,921)	-	(2,961,921)	-	-	-	(2,961,921)	-	-	-	-	(2,961,921)	
740,480	-	-	-	(740,480)	-	-	-	-	-	-	-	-	-	
330,680	361,102	-	-	(3,684)	-	-	-	691,782	-	-	691,782	-	691,782	
-	36,483	-	-	(3,684)	-	-	-	32,799	-	-	32,799	-	32,799	
-	-	-	-	-	-	-	-	(2,721,183)	-	(2,721,183)	(2,721,183)	-	(2,721,183)	
-	-	-	-	-	-	-	-	25,001	-	-	25,001	-	25,001	
-	13,152	-	-	(16,837)	-	-	-	(3,685)	-	-	(3,685)	-	(3,685)	
(199,010)	(170,395)	-	-	(16,837)	-	-	288,524	(80,881)	-	-	(80,881)	-	(80,881)	
-	-	-	-	-	-	-	-	355,458	-	-	355,458	-	355,458	
25,554,824	20,707,328	7,161,606	1,394,277	13,606,494	3,442,745	(408,196)	(22,389)	68,715,506	(2,721,183)	3,012,160	69,217,213	501,707	69,217,213	
-	-	-	-	2,961,101	2,961,101	-	-	2,961,101	-	-	2,961,101	31,903	2,993,004	
-	-	-	-	(144,903)	(144,903)	(2,241,318)	-	(2,429,325)	-	(2,284,422)	(2,429,325)	(1,661)	(2,430,986)	
-	-	-	-	2,816,198	2,816,198	(2,241,318)	-	531,776	-	(2,284,422)	30,242	-	562,018	
-	-	-	-	(133,409)	-	-	-	-	-	-	-	-	-	
-	-	-	(1,394,277)	1,394,277	-	-	-	-	-	-	-	-	-	
-	-	-	(2,905,344)	(2,905,344)	-	-	-	(2,905,344)	-	-	-	-	(2,905,344)	
726,336	-	-	(726,336)	(726,336)	-	-	-	-	-	-	-	-	-	
240,202	255,813	-	-	(1,739)	-	-	-	496,015	-	-	496,015	-	496,015	
-	103,833	-	-	(1,739)	-	-	-	102,094	-	-	102,094	-	102,094	
-	7,503	-	-	-	-	-	-	(533,236)	-	-	(533,236)	-	(533,236)	
-	(596)	-	-	(3,019)	-	-	-	669,644	-	-	669,644	-	669,644	
(18,197)	279,704	-	2,035	(3,019)	-	-	(91,332)	(3,615)	-	-	(3,615)	-	(3,615)	
-	-	-	-	2,035	-	-	-	172,210	-	-	172,210	-	172,210	
\$ 26,503,165	21,353,585	7,295,015	14,049,157	21,344,172	1,201,427	(451,300)	(113,721)	67,245,050	(2,592,278)	636,406	72,339	723,399	67,968,449	



會計主管：石慶堂



經理人：黃柏濤



董事長：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7,100	2,37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7,414	7,842,216
攤銷費用	392,107	433,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8,106	(947,135)
利息費用	1,981,651	1,862,406
利息收入	(933,695)	(1,609,279)
股利收入	(108,650)	(132,8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173,179	(78,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420	(200,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3,549	846,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11	4,161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46,977	30,49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2,75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317	(8,149)
其他投資損失	40,611	431,384
資產減損損失	377,110	174,27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82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5,1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45,854	8,649,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4,266	10,614,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14,100	3,507,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	(4,678)
存貨減少	487,616	8,122,7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7,195)	26,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8,804	22,266,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518,957	(12,316,6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07,250)	(4,261,7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845)	(500,768)
負債準備增加	52,514	343,3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24,709	2,006,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2,041)	(19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44,044	(14,92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62,848	7,345,091
調整項目合計	43,708,702	15,994,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65,802	18,365,009
收取之利息	999,360	1,699,312
收取之股利	500,167	399,811
支付之利息	(2,074,827)	(1,970,191)
支付之所得稅	(2,532,228)	(2,743,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58,274	15,750,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減少	11,020	10,72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1,721)	(2,762,0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4,401	2,49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7,662)	(490,182)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1,204	56,6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648)	(100,0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1,5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3,097)	(3,784,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293	455,475
取得無形資產	(443,013)	(370,066)
處分無形資產	293,1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5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7,3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4,447)	(2,092,99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	(124,820)	32,669
其他	-	1,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5,122)	(6,528,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33,423,556	443,824,262
償還短期借款	(564,627,844)	(438,433,39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605,030)
舉借長期借款	6,348,022	22,554,167
償還長期借款	(7,565,957)	(29,359,1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5,444)	(302,164)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903,716)	(2,961,921)
買回庫藏股	(533,236)	(2,721,18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69,644	25,0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9,599	42,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45,376)	(7,937,1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480)	1,583,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8,704)	2,867,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59,754	55,692,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61,050	58,559,75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溥



會計主管：石慶堂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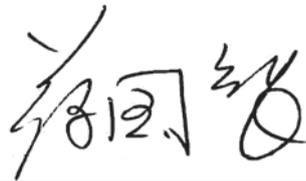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國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及定義</p> <p>一、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p>	<p>適用範圍及定義</p> <p>一、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p>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p> <p>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p> <p>二、所有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三、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p>	<p>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p> <p>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p> <p>二、所有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三、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四、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p> <p>五、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p> <p>六、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p>	<p>四、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p> <p>五、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p> <p>六二、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新增	<p><u>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u></p> <p>一、<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二、<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1.<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u></p> <p>2.<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3.<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三、<u>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1.<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u></p> <p>2.<u>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新增	<p><u>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4.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u></p> <p><u>5.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6.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7.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原第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 1.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 3.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4.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 5.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親等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NT\$1,000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NT\$6,000元或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

- 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僱人、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u>但不限於</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u>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u>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u>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政黨或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新增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新增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新增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新增	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原第十四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原第十五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原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二條 (原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u> <u>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原第十九條)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

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235,680,958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4,903,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38,6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018,1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35,6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961,100,58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110,059)	
可供分配盈餘		13,753,047,1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760,542,26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3,042,169,007)	(3,802,711,2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50,335,886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 13.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1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 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九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每季提報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每季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十五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四)、除前<u>五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伍億元</u>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五億元</u>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 第 <u>105004450409600014631</u>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u>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境海內外</u>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九條	<p>.....</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資金部門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財務處長/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每季提報董事會。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

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503,164,39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2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3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二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憲銘	34,578,203
董事	施振榮	2,723,401
董事	謝宏波	1,059,502
董事	黃柏溥	5,248,261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獨立董事	吳國風	0
獨立董事	蔡篤恭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83,770
合計		<u>43,693,137</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0,316,439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